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最低標準審查細則

94.10.27 主管會議通過草案
94.11.22 院務會議通過
95.01.18 行政會議通過
96.01.1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006 院主管會議討論
990120 院務會議通過
1000503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15次校教評會核備
102年11月7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同意備查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3日第96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7月13日10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同意備查
114年7月16日第153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22日113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年資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第三條 本學院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非以博士學位升等者，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發表至少二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一篇TSSCI或SCI或SSCI。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得逕提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二、講師升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須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其研究項最低標準比照升等副教授條件辦理。

三、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發表至少三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外，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一篇 SSCI。

(二)二篇 SCI。

(三)二篇 TSSCI。

(四)一篇 SCI 及一篇 TSSCI。

四、副教授升等教授：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發表至少四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二篇 SSCI。

得以二篇 SCI，或二篇 TSSCI，或一篇 SCI 及一篇 TSSCI 取代一篇 SSCI。

(二)一篇 SSCI 其 Impact Factor 在申請人所指定領域之前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以校函書面通知送審人，並敘明救濟途徑。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